

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阅，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 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议了拟聘任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简历、工作经历等资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聘任王伟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许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陈明辉先生、吴胜利先生、赵晓光先生、高尚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王科芳女士为副总经理兼公司董事会秘书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聘任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拟聘任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被解除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3、本次拟聘任的人员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其教育背景、专业知识、工作经历、经营管理经验等均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聘任以上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聘期均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熊慧

唐建国

罗炳勤

2022年12月2日